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管理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建立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在《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华师【2015】92号）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本科毕业论文组织与架构

第一条 成立生命科学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论文方向负责人和教学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学院毕业论文工作。

第二条 实行学院、系、指导教师三级管理，指导教师负责制的组织分工形式；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工作的各阶段涉及的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撰写、答辩等指导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应当熟知并遵照执行本细则规定。

## 第二章 毕业论文导师遴选和分配

第四条 本院所有专任教师均须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每位专任教师在考核当年的前4年(含当年)中须至少指导4位本科生开展毕业论文工作。不满足要求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在其年度绩效奖励中扣减800元。

第五条 未经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同意，学生擅自找学院以外人员作为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的，毕业论文题目及内容不予认可，不得参加答辩。

第六条 为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教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数量不得超过5篇，其中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不超过3篇(专职教学法教师除外)。原则上专职教学法教师及具有教育硕士导师资格的教师方具备指导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资格。对疏于指导，致毕业论文质量差的教师，适当降低下一年度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配额。其它特殊情况，须报经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论文指导教师分配模式：**方案一**，学生和教师根据以往课堂、课题指导关系自由互认，确定毕业论文指导关系。**方案二**，采取选题模式进行分配(5月初指导老师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申报选题，5月底学生自由选择，并由指导老师“确认双选”后确定毕业论文指导关系)。另外，入选“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或“学科提升计划”的推免生，因本硕连读需要，按照我校和我院的有关规定，其毕业论文的选题、指导、撰写和答辩转由其硕士导师负责指导，原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予以配合。

### 第三章 毕业论文方向确定、选题与开题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题目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伦理道德及本专业培养标要求，论文题目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生物科学（师范）专业学生可从事教育教学类研究，生物工程专业学生可选取毕业设计类题目，毕业论文不得以文献综述代替；以已发表论文申请学位的，需在第七学期开学后**30**天内提出，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生自身情况，现实情况及学院内外可用资源进行选题指导，题目大小宜适中，以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内充分利用上述资源、经过努力能完成研究和论文写作任务。

第十条 学生选题方向确定后，应该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的前期调研与实验工作，同时撰写《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针对开题报告所涉及的选题是否恰当，研究方法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可行等给予反馈并填入

《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同意开题后，学生可继续进行调查研究或实验研究。

## 第四章 毕业论文指导

###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以及学科特点，制定本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并适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二) 组织并审核本院当年毕业论文选题申报。下达并落实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三) 制订当年毕业论文工作的计划并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监控调查研究或实验开展的进度和质量；

(四) 审核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审核优秀论文评选结果；

(五) 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审核书面总结报告；

(六) 处理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或投诉，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直接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写作过程的教学活动负责。指导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预防、检查并纠正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或实验；审阅、批改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做好评阅、答辩准备。指导教师（或学生）有充分理由确实需要终止毕业论

文双选关系的，需在第七学期9月30日前提出申请，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对终止关系有异议的，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作最终裁定。

(二) 指导教师应该严格按照论文工作进程给予学生相应的指导和反馈，并定期开展研究进度汇报活动，如遇到学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与学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联系；

(三) 毕业论文首先须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之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和认真的评阅，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第十二条 学生职责

(一)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所以学生本人须高度重视毕业论文工作，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

(二) 学生应该按开题报告中指定日程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撰写情况，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如果遇到指导教师长期无法联系的情况应该及时通过辅导员向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反馈解决，避免延误。

## 第五章 毕业论文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必须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独立完成，做到写作规范，数据真实，论证严谨，结果可靠。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应使用汉语撰写，而且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基本一致，全篇不得少于一万字，论文格式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制订的格式模板，详见附件《生命科学学院毕业论文格式模板》。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抄袭、伪造数据、代写等不端行为。所有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学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查重”，重复率不超过30%方可参加答辩。

## 第六章 指导教师评定毕业论文成绩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依据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根据开题报告、文题相符、研究水平、写作规范、成果的理论 and 实际价值等方面，以及在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大小等情况，综合评价学生论文(设计)的质量，按优（90分以上）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低于60分）。给出毕业论文的评阅成绩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第七章 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参与答辩的论文必须达到三个基本条件：1、指导教师评分  $\geq 60$  分；2、经过论文查重，重复率低于 30%。3、评阅专家同意该论文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答辩组成员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备注：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是每一位符合要求的专任教师应

该参与的工作。), 每组成员一般为3-5人,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指导学生在答辩组的成员。

第十九条 由教学秘书根据当年本专业的实际情况把能参与当年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的教师和需要参加答辩的学生分组。如有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答辩, 由学院教学秘书和系主任共同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制度, 包括指导老师评分和论文答辩得分两个基本环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 我院指导教师评分占总分的50%, 答辩评分占50%。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 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备注: 第一轮答辩不通过的学生成绩标注为“缓考”)。

#### 第二十一条 答辩流程

(一) 答辩各组学生安排好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为公开答辩, 欢迎旁听。

(二) 答辩各组学生做好答辩前准备(提前到位并确定答辩顺序)。

(三) 各答辩组组长(教师)主持答辩, 宣布答辩学生的先后顺序和基本要求。答辩组学生组长和其他学生需协助做好答辩记录。

(四) 学生用15分钟陈述论文研究背景、研究内容、方法、结果、结论和意义等。

(五) 答辩组教师对答辩人提出问题(一般3~5个问题), 答辩人回答问题, 本环节限时10分钟。

(六)答辩完毕后，全体学生退场，由答辩小组教师讨论确定每一位答辩学生的答辩成绩(满分100分)，交给答辩组学生组长进行总评成绩的计算与汇总。如果答辩组一致认为学生论文不通过，则不需要给出分数，在《小组答辩汇总表》中“答辩成绩”一栏，登记“不通过”，学生修改后参加二辩。

(七)宣布答辩结果以及给予相关论文修改建议。答辩组学生组长根据《答辩评分表》汇总和计算每一位学生的论文总评成绩并填写《小组答辩汇总表》。答辩组一致认为不通过的论文，则在该表相应学生的“总评成绩”一栏上记为“不通过”。答辩组录入员应在48小时内录入答辩成绩和评语到系统内，学生需及时登陆并查询，确认成绩无误后，录入并上传答辩记录。

**温馨提示：**1)第一轮答辩不通过的同学的无须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分数由教务员记为“缓考”；2)所有分数(包含总评成绩)不要保留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答辩组全体教师在《答辩小组成绩登记表》和《答辩记录表》上签名，答辩组组长在《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每个答辩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2篇优秀论文(在答辩评分表汇总表上登记)，学院汇总后组织评审，按学院毕业生5%的名额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二十三条 所有无法参加答辩或者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在完成或修改毕业论文之后，在5月20日前给予第二次答辩的机会(下称“二辩”)(注：原则上二辩安排第一轮答辩的两周后进行)。二辩之前需再次



查重。二辩不通过则毕业成绩记为零分。答辩流程与第一轮答辩相同。

##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资料保存与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成绩由教学秘书汇总后，交教务员录入。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教学秘书组织学生将毕业论文的全部资料(包括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后进行后期的论文归档处理，详见教务处《本科毕业论文归档工作要求》，该项工作由年级辅导员协助完成。

第二十六条 每年的校级优秀论文应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存放在学院教工之家供师生查阅。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应该认真总结。内容包括：对学生毕业论文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对毕业论文规范的执行情况、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意见)等。上述意见形成书面材料，由学院教学秘书汇总，交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审定后上报学校。

##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生若任一个论文工作规定时间节点内，未能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并提交相应的论文材料，指导教师可以报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中止指导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需按时提交相关的论文写作材料，导师有责任及时给予指导，并给予反馈意见。如教师未及时给予指导，学生可向学院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反映。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优秀论文指导教师按指导人数在年终业绩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从本细则执行之日起，在教师项目申报、评定职称、升职或评优等活动中，如果教师历年未达到规定的论文指导工作量或有学生投诉未能及时给予指导的不给予优先考虑。

## 第十章 问题投诉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在论文写研究、写作程中，如需投诉，可以以书面和署真名的方式向毕业论文指导与管理工作组反馈。对答辩过程提出投诉的，工作组应该第一轮答辩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投诉的教师和学生反馈处理意见。如遇到工作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参见学院《学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学院通过“本科实习和毕业论文费”对实验研究类论文给予300元/生的经费资助，教育教学类研究和毕业设计类论文给予100元/篇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归属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实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